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601838)

2023 年 7 月 7 日

# 文件目录

|  |   |
|--|---|
| 会议议程.....                                  | 3 |
| 会议须知.....                                  | 4 |
| 议案1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br>议案..... | 7 |

#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 9:30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成都银行大厦 5 楼 3  
号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 一、 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二、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 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四、 宣读议案
- 五、 提问交流
- 六、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七、 对议案现场投票表决
- 八、 宣布会议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量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表决权、发言权、质询权等权利。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进行限制。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应

当对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五、股东需要发言或提问的，需先经会议主持人许可。股东发言或提问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股东姓名或名称）及持有股份数额。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

六、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七、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投票方法：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选择其一划“√”，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或未投的，视为“弃权”。网络投票方法：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投票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投票结果将与网络投票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八、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

上通过。

九、本行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本行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议案 1:

##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建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按 2022 年度审计后净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 10.04 亿元;

二、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按年末风险资产 1.5%的比例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共计人民币 20.67 亿元;

三、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7.36 亿股为基数计算,按下述方案分配现金股利: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7.84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29.288 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0.03%。由于我行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若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我行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分配情况。

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结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